德宏州人民医院新院区扶梯降速改造采购项目
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时间：2026 年 6 月 12 日

所属具体情形	依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二十二条强制性规定，只能由原制造单位（或其唯一授权单位）实施以及符合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》（云财采（2018）18号）第二条第（一）款第6项："基于节约财政性资金的原则，对正在使用过程中的原设备或系统进行添加或升级改造，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完成的。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继续向
采购单位	德宏州人民医院
项目名称	德宏州人民医院新院区扶梯降速改造采购项目
项目资金（预算）	136197.00 元
专家1论证意见	符合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二十二条，即《云财采(2018)18号）情形 专家姓名：龚建华　　职称：技师
专家2论证意见	符合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二十二条，即《云财采(2018)18号）情形 专家姓名：钊玲　　职称：
专家3论证意见	符合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二十二条，即《云财采(2018)18号）情形 专家姓名：　　职称：
综合论证意见	经专家论证，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法律法规要求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 专家组签字：龚建华　钊玲　杨九连